# **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（试行）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和《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贯穿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各方面，着力培养新时代大学生服务国家、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目标**

（一）通过《劳动教育》课程的实施，实现以劳树德、以劳增智、以劳强体、以劳育美，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通过《劳动教育》课程的实施，培养学生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、热爱劳动的情感、态度和价值观，树立劳动光荣、责任担当、敬业奉献的思想意识。

（三）通过《劳动教育》课程的实施，培养学生必备的劳动知识和技能，掌握科学的劳动方法，在劳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，增进知识和发展能力。

（四）通过《劳动教育》课程的实施，增强学生劳动体验，使学生有机会参与辛勤劳动、诚实劳动和创造性劳动，在劳动实践中培养问题解决能力和创造性思维。

**二、基本原则**

（一）坚持思想引领。劳动教育既要让学生学习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，更要通过劳动帮助学生形成健全人格和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。

（二）坚持有机融入。要有效发挥课程教学、实验实训、社会实践、见习实习、校园文化、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、产教融合的劳动教育功能，让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形成劳动光荣、劳动伟大的正确观念。

（三）坚持实际体验。要让学生直接参与辛勤劳动、诚实劳动、创造性劳动的过程，增强劳动感受，体会劳动艰辛，分享劳动喜悦，掌握劳动技能，养成劳动习惯，提高动手动脑、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和创造性思维的能力。

（四）坚持适当适度。要根据学生年龄特征、性别差异、身体状况等特点，选择合适的劳动项目和内容，安排适度的劳动时间和强度，做好劳动保护，确保学生人身安全。

**三、适用范围**

学院 2021级及以后入学的在读学生。

**四、课程设置**

（一）课程性质

《劳动教育》课程为公共必修课程，是培养学生劳动观念、养成劳动习惯、以动手实践操作为主的实践性教学环节。总计1周（至少32学时），1学分，1-7学期开设。

1. 课程实施

1.独立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。将劳动教育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开展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。

2.在学科专业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。在专业课教学过程中，培育学生求真务实、实践创新、精益求精的精神，培养学生踏实严谨、吃苦耐劳、追求卓越等优秀品质，使学生成长为具有丰富劳动情感、心系社会并有时代担当的专业人才。将价值导向与知识传授相融合，明确劳动教育课程教学目标，在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中，注重教育实效，实现知行合一，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3.在校内外实践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。在校内外实践中，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实习实训、专业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勤工助学等，深化产教融合，强化劳动锻炼，重视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应用，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，使学生增强诚实劳动意识，积累职业经验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，树立正确择业观，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，懂得空谈误国、实干兴邦的深刻道理。

4.在集体性公益劳动和服务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。以学部为主导，以自然班为基本单位开展集体性劳动服务实践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校园环境（宿舍、教室、体育场馆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食堂）卫生清洁，学雷锋活动，植树节活动；服务院级大型活动（迎接新生活动、校园招聘会、校内学术会议、校内展览会、运动会等）；生涯辅导、就业指导、创新（创业）、产教融合相应的劳动教育；与研学旅行、团日（党日）活动结合的劳动教育等；结合“三下乡”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等服务于农村、社区，助力乡村振兴；强化公共服务意识，开展应对重大疫情、灾难等志愿服务。

1. 教学组织

学部具体负责《劳动教育》课程的组织实施。

1. 课程考核

《劳动教育》课由任课教师自行确定考核方式，第七学期课程结束后，完成学生《劳动教育》课程的考核工作并录入成绩管理系统。实行等级评分制，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及格与不及格五级。90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，80分（含）-90分之间为良好,70分（含）-80 分之间为中等,60分（含）-70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考核不合格不予毕业。

**五、保障措施**

1. 教务处：明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通识教育课程平台《劳动教育》的学分规定；组织、督查任课教师的教学计划、教学情况、成绩评定等；组织《劳动教育》课程教学的教研活动，推进开展教学竞赛等；将《劳动教育》课程纳入到教学督导督查工作范围，组织教学督导听课查课等。
2. 相关职能部门：加强校内统筹，由各学部提出计划，各职能部门共同关心支持劳动教育的课程实施，对学院开展劳动教育的优秀教学成果进行宣传推广，营造劳动教育良好氛围。
3. 学部：配备任课教师，规划确定劳动任务及活动，落实教学任务，探索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，加强劳动教育场地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，有条件的学部，可在校内开辟劳动教育基地，建设，配备相应设备和所需耗材。
4. 任课教师：服从学部安排，做好学生《劳动教育》课程考核工作，第7学期结束后按照学校成绩管理规定录入成绩管理系统。
5. **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
6. **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**